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计提2019年度内退福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计提2019年度内退福利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内退福利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员工队伍结构，激发员工动能，加快市场化改革步伐，根据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业公司”）相关内退方案和内退工作安排，2019年度盐业公司有72名员工提出办理内部退养申请并已获得盐业公司批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应当确认因上述员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事项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算，2019年度上述72名内退人员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累计拟支付的内退人员个人生活费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总额为1,557.65万元。折现后，盐业公司应计提计入2019年度当期损益的内退福利金额1,432.90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124.75万元。

二、本次计提内退福利对公司的影响

计提该项预计负债将相应减少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1,432.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432.90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本次计提2019年度内退福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本次计提2019年度内退福利。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本次计提2019年度内退福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本次计提2019年度内退福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计提2019年度内退福利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